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事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 驹：男，中国国籍，199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0亿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现根据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拟在上述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即公司拟为上海杉杉锂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30亿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0,415,85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3,973,35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0,415,85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 2,263,973,35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

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关于选举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